

世界史研究文集

内蒙古大学历史系世界史研究室 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世界史研究文集

内蒙古大学历史系

世界史研究室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世界史研究文集
SHIJIESHIYANJIUWENJI

内蒙古大学历史系

世界史研究室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32 印张：9.5 字数：200千

1989年10月第一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81015-055-3/K·8

定价：2.85元

前 言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我研究室的同志们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取得了一批成果。特别是胡钟达教授的论文有的被外国学者译成英文收入专著出版，有的由《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转载向国外介绍。为了交流研究成果，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我们编选了这本研究文集，作为建国40周年的献礼。

在这本文集中，凡属发表过的论著，基本上都保持在刊物上发表时的面目，仅个别地方由作者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由于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选这本文集的过程中，得到了我校科研处的指导和大力协助，特此致谢。

内蒙古大学历史系世界史研究室

1989年8月

目 录

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说·····	胡钟达 (1)
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	胡钟达 (38)
论世界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	胡钟达 (72)
“五种生产方式”问题答客问·····	胡钟达 (101)
基督教在西欧中世纪社会积极作用浅论·····	苑一博 (121)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和海盗德雷克·····	陈 玮 (135)
十二月党人彼斯节里和他的宪法大纲《俄罗斯 真理》·····	丁士超 (157)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若干 史实·····	王先恒 (189)
关于布朗基主义者参加“国际”日内瓦代表 大会的若干资料·····	王先恒 (203)
森有礼文明观的形式及其特点·····	潘昌龙 (220)
关于俄国二月革命研究的几个问题·····	杜立克 (237)
试析伊朗巴列维王朝垮台的原因·····	刘 建 (257)
菲律宾马科斯政权的垮台·····	崔少端 (277)

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 五种生产方式说

胡仲达

本文曾在《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发表。当时因交稿匆促，还有些未尽之意未能说完；而编辑部为了压缩篇幅，又对原稿做了一些删节。今加写了第四节，并将删节处据原稿增补，重新发表于此，以求便于获得指正与批评。

——作者

一八五九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

①这是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和范畴。对马克思所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应如何正确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以下简称《马恩全集》），第十三卷，第九页。达按：马克思在这里是把“生产方式”当作“社会经济形态”的同义语来使用的。显然，这里的“生产方式”实际上是指以某种生产方式为主导生产方式的社会经济形态。

解，“亚细亚生产方式”究竟是指的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形态，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不仅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问题，而且是一个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问题。东方各国（在今天甚至可以包括整个第三世界）的社会性质如何，它的共同性如何，它的特殊性如何，这对确定各国革命的性质与步骤，制定革命的路线和方针，是一个必须解决的理论上的前提。正因为如此，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第一次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战，是围绕着中国革命的性质和路线而展开的。可惜那一次论战曾同共产国际和苏联党内的派别斗争和路线斗争纠缠在一起，随着斯大林所肯定的五种生产方式说定于一尊，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就被打入冷宫，成为禁区。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特别是从六十年代开始，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经历了一些曲折，走了一些弯路，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又以比二、三十年代更大的规模在国际间展开。在我国，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最近两三年也逐步展开。可见这个问题无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内，都还没有取得大体上一致的认识，在客观上还有进一步深入探讨的必要性。我们今天在党的双百方针的指引下，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各抒己见，集思广益，一定会促进这个问题的解决。

一、还“亚细亚生产方式”以本来面目

“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讨论“亚

细亚生产方式”，不仅要明确“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内涵，而且必然要联系到它同古代的，即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和封建的生产方式的关系，实际上就要归结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所谓“单线”的还是“多线”的，是五种生产方式，还是六种生产方式，或者是四种生产方式。

不过，在探讨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与之有联系的种种问题以前，我们认为首要的问题，是还“亚细亚生产方式”以本来面目，也就是说，马克思本人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内涵是如何说明和解释的。

这是一个既难以解决又不难解决的问题。

为什么说它难以解决呢？因为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确没有做过明确的诠释。

为什么又说它不难解决呢？因为马克思虽然对亚细亚生产方式没有做过明确的诠释，但是他在提出这个概念的前后，对东方社会、亚细亚社会、印度社会、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等等都做过不少论述。这些概念的内涵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内涵有大小层次之异，但有不少是重叠和共同的。只要我们不持偏见，不抱成见，实事求是，极力避免做主观的臆测，根据马克思上述的有关论述，是可以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做出比较确当的诠释的。

马克思有关东方社会，亚细亚社会、印度社会、印度村社等等的论述主要集中在一八五三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的几次通讯，同年发表的《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间的经济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以及《资本论》第一卷、第三卷的有关章节中。

根据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我们可以将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主要内容列举如下：

（一）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存在着双重的土地所有制。一方面是农村公社的公有制，一方面凌驾于公社之上，还存在着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国有制。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国家是“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而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①。“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因此在这里“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但“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②。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共同认为：“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③

（二）农村公社是东方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结构。印度农村公社是东方公社的典型。

（1）在印度，“一个农村就是一片占有几百到几千英亩耕地和荒地的地方”。“在某些这样的村社中，全村的土地是共同耕种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每个土地所有者（达按：按照马克思的逻辑，这里应该作“占有者”）耕种自己的土地。……荒地作为公共牧场。”④

（2）“农业和手工业的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是印度村社的主要特色。每个公社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整体，……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

① 《马恩全集》第四六卷上，第四七三页。

② 《马恩全集》第二五卷，第八九一页。

③ 《马恩全集》第二八卷，第二五六页，第二六〇页。

④ 《马恩全集》第二八卷，第二七一页，第二七二页。

而不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作为家庭副业，“每个家庭则从事纺纱织布”。在公社中“一个铁匠和一个木匠，制造和修理全部农具；一个陶工，为全村制造器皿；一个理发师，一个洗衣匠，一个银匠”，他们的生活全由公社负担。“公社的机构显示了有计划的分工，但是它不可能有工厂手工业分工，因为对铁匠、木匠等等来说，市场是不变的，至多根据村庄的大小，铁匠、陶工等等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或三个。”①

(3) 印度村社已由一般公社成员分化出一些上层人物，如“总管村社的事务，调解居民纠纷，行使警察权力，执行村社里的收税职务”的村社首脑“帕特尔”，“负责督察耕种情况，登记一切与耕种有关的事情”的“卡尔纳姆”，

“搜集关于犯罪和过失的情报，护送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去的行人”的“塔利厄尔”，以及专职的边界守卫员、水库水道管理员，分别主管村社祭神事宜和历法的婆罗门、教师等。这些世袭的“官员和职员”组成了村社的管理机构。这种机构显然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地方自治机构，一方面，它又是专制国家剥削并统治公社成员的基层组织和行政单位。公社内部的阶级分化还表现在它的身上已经“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②

(4) 这种农村公社在经济上的职能一方面是它本身的再生产，一方面是向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国家交纳租税和提供徭役。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指出：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国家既然是公社土地的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所以“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

① 《马恩全集》第二三卷，第三九五—三九六页。

② 《马恩全集》第九卷，第一四七—一四九页。

作为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是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指出：“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做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做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②

（三）马克思认为：“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③由于它的自给自足的性质，这样的公社可以“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他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所以，虽然“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④马克思特别指出：“从遥远的古代直到十九世纪最初十年，无论印度的政治变化多么大，可是它的社会状况却始终没有改变。”直到英国资本主义势力入侵印度，它的“半野蛮半文明的公社”遭到了破坏，这才“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

① 《马恩全集》第四六卷上，第四七三页。

② 《马恩全集》第二十五卷，第八九一页。

③ 《马恩全集》第九卷，第一四八页。

④ 《马恩全集》第二三卷，第三九六一—三九七页。

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①

（四）马克思所说的“东方社会”或“亚细亚生产方式”在地理上不仅毫无疑问地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亚、波斯、土耳其、阿拉伯等亚洲国家，而且也包括埃及②。

马克思所说的“东方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也包括当时的“中华帝国”。马克思曾一再指出，在中国存在着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的密切结合③。在《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更明确指出，同印度一样，“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同印度一样，存在于中国的村社，“也是原始的形式”④。在中国这个古老的帝国也存在着东方各国习见的“夺取到政治上层建筑的人物和种族不断更迭”而“社会基础”却仍然“不动”的情景。所以马克思把中国称为“活的化石”⑤。只有当英国人从印度向中国输入名叫“鸦片”的麻醉剂，才意外地使这个古老的帝国从长期的麻木状况中开始逐步清醒过来。

概括起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以农村公村公社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一种生产方式。但这种公社土地所有制又从属于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国家所有制或最高所有权，公社和公社社员只有对土地的共同占有权和使用权。村社的农业生产和手工业密切结合，自给自足，不假外求。产品的主要部分

① 《马恩全集》第九卷，第一四六页。

② 《马恩全集》第二八卷，第二五六页，第二六三页。

③ 《马恩全集》第十二卷，第六〇五页；第十三卷，第六〇——六〇五页。

④ 《马恩全集》第二五卷，第三七三页。

⑤ 《马恩全集》第十五卷，第五四五页。

是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它的经济职能一方面是维持本身的再生产，一方面是将公社成员的剩余劳动，以租税和徭役的形式，来供养以专制君主为首的统治集团和剥削阶级，它实质上是统治阶级和专制国家剥削和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基层组织。在东方国家，不管改朝换代的政治风云如何变幻，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农村公社却没有变化。在悠长的历史岁月中，它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直到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东侵，才为这种古老的制度敲响了丧钟。

这就是马克思本人所赋予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这一概念的内涵，至于它是否合乎东方各国历史上的实际，或是否完全合乎东方各国历史上的实际，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在明确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内涵之后，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否是原始公社的生产方式问题，也就清楚了。

马克思说：“把原有的原始公社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正像地质的形成一样，在这些历史的形成中，有一系列原生的、次生的、再次生的等等类型。”^①亚细亚生产方式中的农村公社，虽然在不少方面还保存着原始色彩，但这种农村公社已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者，公社成员通过公社以租税和徭役的形式向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国家提供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这是它和原始社会的公社之间最根本的区别。因此，它不是公社的原生形态而是公社的次生形态，是保存在阶级社会中已经变了质的次生形态。不能把这两种不同质的公社混为一谈。

① 《马恩全集》第十九卷，第四三二页。

那么，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否是指东方奴隶制的生产方式，或在其前期是东方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呢？

马克思早就指出，在印度农村公社的内部，就存在着奴隶制^①。但马克思认为，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奴隶制“并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②，因而它不可能成为主导的生产方式，所以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古代印度或古代东方其他国家是奴隶社会。至于一八八四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认为“东方的家庭的奴隶制”也是“充分发展的奴隶制”^③，一八八七年恩格斯在《美国工人运动》一文中，又肯定“在亚细亚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④，我们还不了解恩格斯这样说的根据，恩格斯自己也从未予以论证，所以我们就不必以此为据来否定马克思的意见了。这两位革命导师在马克思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上，意见是完全一致的，但在任何时候、在任何问题上意见都是一致的。这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否是指东方封建制的生产方式，或者在其后期是东方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呢？这同样也不是马克思的意见。

封建制或封建主义，就其原始的意义来说，本来就是指“采邑制”即以授受土地（当然也包括耕作土地的农民）的方式来确定君臣或上级与下级领主、宗主与附庸之间的名

① 《马恩全集》第九卷，第一四九页；第二八卷，第二七二页。

② 《马恩全集》第四六卷上，第四九三页。

③ 《马恩全集》第二一卷，第一七七——七八页。

④ 《马恩全集》第二一卷，第三八七页。

分、权利和义务。西方的feudalism，中国的“封建”，其本义都是如此。从政治角度看，这是同中央集权制相对立的一种统治方式；从经济角度看，这是统治阶级按等级高下来瓜分地租的一种制度。至于用何种方式向农民榨取地租，则是超出“采邑制”固有涵义以外的一个问题。但是就封建制比较完整的意义来说，则封建制就不单指采邑制，而且也包括农奴制。“采邑制+农奴制”，这就是典型的封建制。它存在于中世纪的欧洲，也存在于西周和春秋时代的中国。

马克思是以西欧的封建制为典型，按照封建制的传统的比较完整的意义来理解并使用“封建制”或“封建主义”这一概念和范畴的。

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古代东方是封建社会（日本除外）。恩格斯也认为，东方各民族不仅“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私有制”^①。马克思在有关中国的论著中，称中国为“天朝帝国”、“中华帝国”、甚至是“活的化石”^②，而且对中国农村中的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密切结合的情况做过具体的介绍和分析^③，但是，他从未说过在中国存在过封建制，从未把中国称为“封建王朝”或“古老的封建帝国”。

恩格斯在一八七六年写《反杜林论》时，似乎改变了他过去的意见，认为“突厥人……在被他们所征服的东方国家

① 《马恩全集》第二八卷，第二六〇页。

② 《马恩全集》第九卷，第一〇九页；第十二卷，第一六六页，第五四五页。

③ 《马恩全集》第十三卷，第六〇一一六〇五页。

推行了一种地主封建制度。”①这应该也包括一度为突厥人征服的印度在内。

但马克思在一八七九——一八八〇年阅读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时，根本不同意科瓦列夫斯基所描绘的“伊斯兰教统治时期印度土地所有制封建化过程”。因为科瓦列夫斯基只描述了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统治者在印度建立了“采邑制”，而“忘记了印度没有农奴制”②。很显然，在马克思看来，没有农奴制，仅仅是采邑制是不能作为封建制的生产方式来看待的。

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说，是否在他的晚年就已经放弃了呢？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期，马克思接触了更多的有关东方社会和历史的文献，在局部问题上可能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说有所修正，但是在东方各国长期存在着一个以农村公社（次生的，变质的）为基础，在其上矗立着专制主义政权的这样一个观念始终没有改变。

一八八一年春，马克思在给查苏利奇的信的草稿中说：“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生活缺乏联系，保持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并不到处都是这种最后的原始类型的内在特征，但是，在有这一特征的任何地方，它总是把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上面。”③在同一时期，甚至恩格斯也

① 《马恩全集》第二十卷，第一九二页；“突厥人”原译为“土耳其人”，误。

②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九一七〇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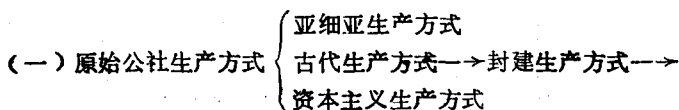
③ 《马恩全集》第十九卷，第四四五页。

说：“在有的地方，如在亚洲雅利安民族和俄罗斯人那里，当国家政权出现的时候，公社的耕地还是共同耕种的，或者只是在一定时间内交给各个家庭使用，因而还没有产生土地私有制，在这样的地方，国家政权便以专制政体而出现。”①

总之，在马克思看来，“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它既不是原始公社的生产方式，也不同于西方古代的奴隶制的生产方式或西方中世纪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它是东方前资本主义时代一种具有本身特点的阶级社会的经济形态。

二、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生产方式代表的是同一社会发展阶段

在确定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是原始社会的经济形态而是前资本主义时代东方具有本身特点的阶级社会的经济形态的前提下，亚细亚生产方式同古代生产方式和封建方式之间的关系如何，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这两种不同的理解，可以用图式表示如下：



① 《马恩全集》第十九卷，第五四一页。